計畫編號：

**附件5**

109年度

新北市政府鼓勵產業觀光發展暨提升計畫

契約書

(範本-適用對象(四))

計畫管理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計畫執行單位：○○○○○○○○

109年度新北市政府鼓勵產業觀光發展暨提升計畫

契約書

契約編號：

立契約書人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新北市政府鼓勵產業觀光發展暨提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由甲方提供乙方補助款，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及甲方之相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執行依據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者，依據甲方「109年度新北市政府鼓勵產業觀光發展暨提升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前述「申請須知」之規定與本契約條款牴觸者，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二、前項所列各項法規、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計畫內容

一、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計畫書。

二、前項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本契約本文為準。

第三條：計畫經費與補助款撥付（以下皆為未稅金額）

一、本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元正，包括甲方撥給乙方之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新台幣 元正，乙方自籌款新台幣 元正，經費內容詳如經費概算表。(補助部分不得購置單價1萬元以上之硬體設備)

二、本計畫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本計畫補助款為一次全額撥付，按乙方投入建置投資金額，以下表標準給予認證補助(單位：新台幣)，若投入資金新台幣150萬元以下，則不予以補助。

|  |  |  |  |
| --- | --- | --- | --- |
| 投入資金 | 500萬以上(含) | 400萬以上，未達500萬 | 逾150萬，未達400萬 |
| 補助款 | 50萬 | 40萬 | 30萬 |

（二）通過觀光工廠補助者，應附通過經濟部評鑑之公文影本，或通過產業文化館補助者，應附通過甲方評鑑之公文影本，及相關建置投資金額證明文件(如發票、合約、工程相關文件等)，並經會計師簽證且該簽證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經審查後予核付補助款，計新台幣 元正。

第四條：經費收支處理

一、甲方以乙方領據暨原始憑證核銷補助款(原始憑證若需供報稅使用者，以原始憑證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二、本契約經解除時，乙方應於契約解除後15日內返還已取得之補助款交由甲方繳回市庫，如經甲方通知書送達後逾一個月仍未繳送者，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因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三、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經費查核

一、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有權不予核銷。

二、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乙方應依照甲方要求時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三、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

四、乙方應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

五、甲方得視需要請乙方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予甲方查核。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乙方並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及動支清冊。

六、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七、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甲方提供之補助款佔本計畫經費比例超過50%時，乙方應依甲方核定繳還部分辦理繳還手續。

八、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六條：契約終止

一、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計畫之補助款，甲方得逕予刪減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乙方亦得以補助款被刪減之理由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之申請，於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始可終止本契約。

二、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三、乙方變更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其實際住居所或公司登記所在地而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七條：契約解除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一、查獲同一計畫向本府不同局處(含中央機關)重複申請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

二、乙方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或違反本契約或計畫書任何條款之情事，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三、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保證本計畫所作硬體改善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

第八條：終止或解除之法律效果

一、本契約若經終止確定，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本計畫內容之補助款應返還甲方。

二、本契約若經解除確定後15日內，乙方應返還已取得之全數補助款，不得有異。

三、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九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一、乙方應確認有關本計畫相關設計或施工成果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二、乙方保證本計畫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條：本計畫後續義務

一、乙方有義務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果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相關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二、乙方應執行回饋機制投入「公益活動」或「教育實習」且該項目回饋價值須達補助金額之10%，並於申請撥付補助款前繳交補助總額之10%，計新台幣 元正作為保證金。

三、本計畫經甲方審查函文核定後，3年內廠商應每月繳交來客人數統計等相關資料，另於每年10月31日前繳交「回饋機制」辦理情形，並於觀光工廠或產業文化館認證期限屆滿前或經甲方通知1個月內繳交報告書(含經營績效與回饋機制)。

四、保證金之發還情形：

（一）保證金依經營績效與回饋機制二部分執行成果發還：

1. 經營績效：於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認證有效期間內正常營運，得退還保證金之50%，反之則全數沒收。
2. 回饋機制：於認證有效期間內完成回饋項目，且該項目回饋價值須達補助金額之10%，得退還保證金之50%，反之則全數沒收。

（二）報告書需檢附相關佐證文件經甲方審查通過，於函文通知後15日內退還保證金。

第十一條：保證

一、符合「109年度新北市政府鼓勵產業觀光發展暨提升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之申請資格。

二、乙方保證本契約附件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109年度新北市政府鼓勵產業觀光發展暨提升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之規定。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三條：名義使用限制及新北市政府之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新北市政府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了解並同意本計畫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新北市政府無涉。

第十四條：驗收過程之義務

成果驗收過程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109年度新北市政府鼓勵產業觀光發展暨提升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十六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十七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對方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公司所在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甲方通訊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發展科

電話:（02）29603456-5378　傳真:（02）29674365

乙方通訊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話：（ ） 傳真：（ ）

第十八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十九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條：合意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109年度新北市政府鼓勵產業觀光發展暨提升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新北市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其他

一、本契約書應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圖說及照片部分需彩色列印，淺藍色封面左邊膠裝，需加書背（書背含計畫編號、計畫名稱、報告名稱、乙方公司名稱）。

二、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日開始生效。本計畫契約共計6份，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3份；乙方執正本1份，副本1份。

第二十二條：契約效力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約定，不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立約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表人：何怡明

地 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4樓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地 址：

計畫聯絡人： 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